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洛赛斯（台）竣验第 2023Y0019 号

项目名称：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利军

编制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峰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3957677048

传真：

邮编：/

编制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000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8幢1单元（102、202、402、502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11幢401、501号

# 目 录

表 1：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 4：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7
表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 7：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40
表 8：结论.....	50
附件与附图.....	53
附件 1：环评批复.....	53
附件 2：营业执照.....	55
附件 3：水量.....	56
附件 4：污水协议、园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验收意见.....	58
附件 5：排污权交易、排污登记.....	67
附件 6：危废协议.....	69
附件 7：设计方案、资质.....	73
附件 8：危废台账.....	77
附件 9：验收意见.....	80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6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7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89
附图 3：现场照片.....	90
附图 4：设施.....	96

**表 1：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起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3 月 24 日（雨水）、6 月 20 日（脱附）、7 月 10 日（脱附）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号、时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台环建（临）（2021）150 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337 万元	环保投资	74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p> <p>(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2) 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二、相关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p> <p>三、相关环评及批复文件</p> <p>(1)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台环建（临）〔2021〕150 号《关于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2 月 17 日（附件 1）；</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验收委托书及其它材料。</p> <p>(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p> <p>(3)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园区污水处理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验收取得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4），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出水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cr	500		40	
3	BOD <sub>5</sub>	300		10	
4	SS	400		10	
5	石油类	20		1	
6	LAS	20		0.5	
7	动植物油类	100		1	
8	NH <sub>3</sub>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4）	
9	TP	8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拉砂粉尘、油漆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本项目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本项目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环评中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实际验收阶段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与拉砂粉尘最后于一根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制（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乙酸酯类	涉及乙酸酯类	60

备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5	14.45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2、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2.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b、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环评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

实际验收阶段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选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水的 CODcr、氨氮，废气的烟（粉尘）、VOCs，具体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860.4	环评报告表
	CODcr	0.056	
	NH <sub>3</sub> -N	0.003	
废气	VOCs	0.893	
	粉尘	0.461	

## 表 2：建设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

###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购置临海市杜桥镇杜桥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402、502 室），租用台州市鸿盟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杜桥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 202 室的闲置厂房，引进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82-07-02-731396。

2021 年 11 月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15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内容：**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总投资 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 14.0%，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企业油漆废气委托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起进行了调试生产，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中，影响塑料眼镜产能的主要设备注塑机未建 3 台（产能未建约 16.7%），形成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环评劳动定员 40 人，实际人员 33 人，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3 月 24 日（雨

水）、6月20日（脱附）、7月10日（脱附）在企业正常生产、各个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结合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分析、计算、数据整理后形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8月11日，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意见，企业对照验收意见作出了相应整改，我公司对文本进行修改，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 9。

## 2.1.2 项目组成情况

表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1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办公区域、成品仓库等； 2F2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注塑车间（含破碎、搅拌）、磨水口/拉砂车间、振机/滚筒车间、钉铰间、切边脚间、装配区、一般固废堆场； 4F4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抛蜡间、割片车间、印字车间、装配/包装区、原料仓库； 5F5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喷漆车间、晾干房、调漆间、超声波清洗区（含冲洗）、上下挂区、危废暂存间等； 楼顶布置废气处理设施	1F1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办公区域、成品仓库、割片车间等； -1F 振机/滚筒车间、破碎 2F2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注塑车间（含搅拌）、磨水口/拉砂车间、钉铰间、切边脚间、装配区、一般固废堆场； 4F4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印字车间、装配/包装区、原料仓库； 5F5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喷漆车间、晾干房、调漆间、超声波清洗区（含冲洗）、上下挂区、危废暂存间等； 楼顶布置废气处理设施	振机/滚筒车间、破碎由 1F 移至 -1F；割片车间由 4F 移至 1F；无抛蜡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磨水口及割片均接往拉

	工程	治理	处理	放；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拉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5）；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油墨废气和抛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油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抛蜡未建
		废水治理	废水	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压滤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多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压滤变为多级沉淀
		噪声	设备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5F，面积为 20m <sup>2</sup>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5F，两间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 2F 车间，面积为 20m <sup>2</sup> 。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F 车间，面积为 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4F 生产车间	位于 4F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F 生产车间	位于 1F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 2.1.3 地理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民居、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位置见图 2.1-1。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2、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4，经调查，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项目各建筑功能布置

楼层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F1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办公区域、成品仓库等； 2F2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注塑车间（含破碎、搅拌）、磨水口/拉砂车间、振机/滚筒车间、钉铰间、切边脚间、装配区、一般固废堆场； 4F4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抛蜡间、割片车间、印字车间、装配/包装区、原料仓库； 5F5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喷漆车间、晾干房、调漆间、超声波清洗区（含冲洗）、上下挂区、危废暂存间等； 楼顶布置废气处理设施	1F1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办公区域、成品仓库、割片车间等； -1F 振机/滚筒车间、破碎 2F2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注塑车间（含搅拌）、磨水口/拉砂车间、钉铰间、切边脚间、装配区、一般固废堆场； 4F4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印字车间、装配/包装区、原料仓库； 5F50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喷漆车间、晾干房、调漆间、超声波清洗区（含冲洗）、上下挂区、危废暂存间等； 楼顶布置废气处理设施

振机/滚筒车间、破碎由 1F 移至-1F；割片车间由 4F 移至 1F；无抛蜡间

### 2.1.4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调试生产期间（2023 年 3-6 月）的生产情况，折算实际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1-4。

表 2.1-4 本次验收各产品产能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2023 年 3-6 月）	
		产能（万副）	生产天数（天）	产量（万副）	生产天数
1	塑料眼镜	200	300	27.65	81

续表 2.1-4 本次验收各产品产能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台/套）	产能（万副/a）	（台/套）	产能（万副/a）
1	注塑机	18	200	15	167

先行产能按注塑机折算

###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项目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环评总数量（台/套）	先行实际数量	备注（未建数量）
1	用于塑料眼镜生产	注塑机	18	15	-3
2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机	4	2	-2
4		拌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振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滚筒（湿）	4	4	与环评一致
7		拉砂机	3	2	-1
8		磨水口机	3	2	-1
9		铰链机	18	10	-8
10		切脚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超声波清洗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喷漆台（小）	6	5	-1
13		手动喷漆台（大）	2	2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喷漆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晾干房	3	3	与环评一致
16		抛蜡机	1	0	-1
17		割片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8		印字机	6	4	-2
19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设备对照结果：

设备与环评相比：塑料眼镜：注塑机未建 3 台、粉碎机未建 2 台、拉砂机未建 1 台、磨水口未建 1 台、铰链机未建 8 台、手动喷漆台（小）未建 1 台、抛蜡机未建 1 台、印字机未建 2 台；形成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3 年 3-6 月）塑料眼镜产量为 27.65 万副所消耗的原辅材料，折算全年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先行数量	实际用量（3-6月）	预计年消耗量
1	塑料粒子	t	60	50.1	8.3	50.1
2	镜片	万副	200	167	27.65	167
3	铰链	万副	200	167	27.65	167
4	眼镜框专用油漆	t	4.5	3.8	0.61	3.7
5	PU 稀释剂	t	2.7	2.3	0.37	2.2
6	固化剂	t	1.8	1.5	0.24	1.4
7	油墨	kg	35	29	4.5	27
8	研磨石	t	2.0	1.7	0.24	1.4
9	布轮	个	13	11	1.8	10.87
10	洗洁精	t	0.1	0.08	0.01	0.06
11	抛光蜡	t	0.2	0	0	0

1/2 月过年，核查材料取 3--6 月区间

由上表可知，企业抛蜡未建，无需使用抛光蜡，其余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

（2）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 1、塑料粒子

TR-90 塑料粒子：TR-90（塑胶钛）全称为“GrilamidTR90”，是一种具有记忆性的高分子材料，是目前国际流行的镜框材料，具有超韧性，耐撞耐磨，摩擦系数低等特点，能有效防止在运动中，因镜架断裂、摩擦对眼睛及脸部造成的伤害。因其特异的分子结构，抗化学性佳，在高温的环境下不易变形，短时间内可耐 350 度高温，不易熔化和燃烧。TR-90 眼镜架表面润滑，密度 1.14-1.15g/cm<sup>3</sup>，放在盐水会飘浮，比其他塑料眼镜架轻，可减少鼻梁、耳朵负担。它很耐磨、抗化学性佳、耐溶剂性、耐气候性好、不易燃烧、耐高温，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在 105℃以下不会变形。

PC 塑料粒子：中文名为聚碳酸酯，密度 1.20~1.22g/cm<sup>3</sup>，线膨胀率 3.8×10<sup>-5</sup>cm/cm<sup>3</sup>℃，热变形温度 135℃，低温-45℃，热分解温度在 310℃以上。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

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 2、油漆成分

油漆：本项目主要使用眼镜架专用油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PMP 树脂、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溶剂助剂，透明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能溶于脂类、酮类，有限溶于芳香烃类，不溶于水，属于高闪点易燃液体。主要用于金属及塑料塑胶表面处理，光泽效果佳。油漆事先在调漆房内按一定比例配置调色，调漆房要求密闭，废气进行收集。

固化剂：主要为 PMP 树脂、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溶剂助剂。

油漆稀释剂：本项目使用 PU 油漆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占比 45%）和乙酸丁酯（占比 25%）、其它挥发成分（30%，主要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属于中闪点易燃液体。喷漆前按照一定的比例与油漆进行调漆混合，使油漆能溶于稀释剂中，便于后续喷漆操作。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比例为 5:3:2。

根据油漆生产厂家提供的油漆资料，项目主要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主要成分统计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含量 (%)	二甲苯含量 (%)	乙酸丁酯含量 (%)	其他挥发成分 (%)	备注
1	油漆	82	6	3	9	主要为聚氨酯树脂，其它挥发成分主要为乙二醇丁醚等
2	稀释剂	/	45	25	30	主要由二甲苯、乙酸丁酯组成，其它挥发成分主要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3	固化剂	82	10	8	/	主要为 PMP、助剂等

## 3、油墨成分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固体树脂 26%、水性环保成膜树脂 30%、丙二醇丁醚 4%、水性环保消泡剂 2%、水性稳定剂 5%、环保颜料粉 20%、酒精 10%、水性环保渗透剂 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小于 30g/L 的要求。

### 2.2.2 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和生活用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3 月--6 月（生产天数 81 天，塑料眼镜产量为 27.65 万副）水票，用水量为：411 吨，则折算一年用水量约为 2482 吨，年排放量为 1494 吨（详见图 2.2-2 水平衡图），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多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

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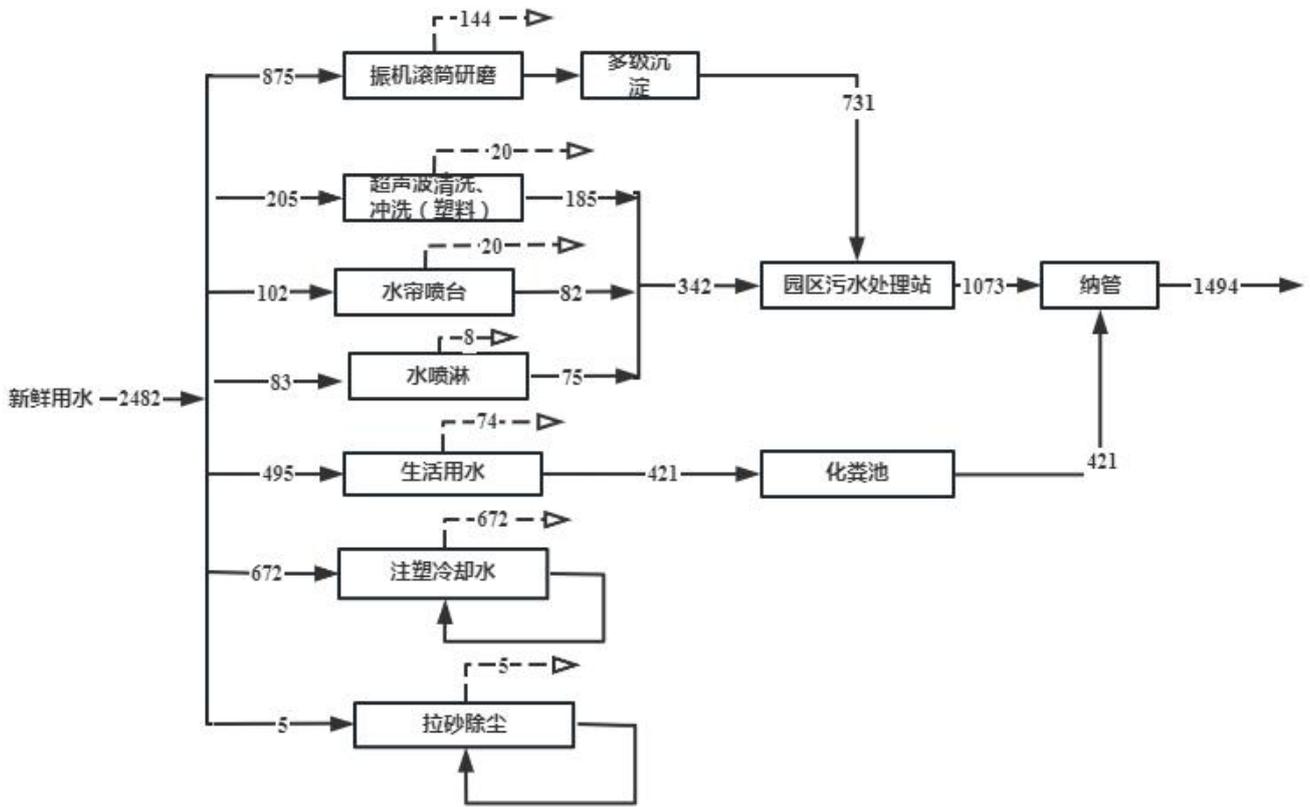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项目生产工艺

#### 1、塑料眼镜工艺

本项目塑料眼镜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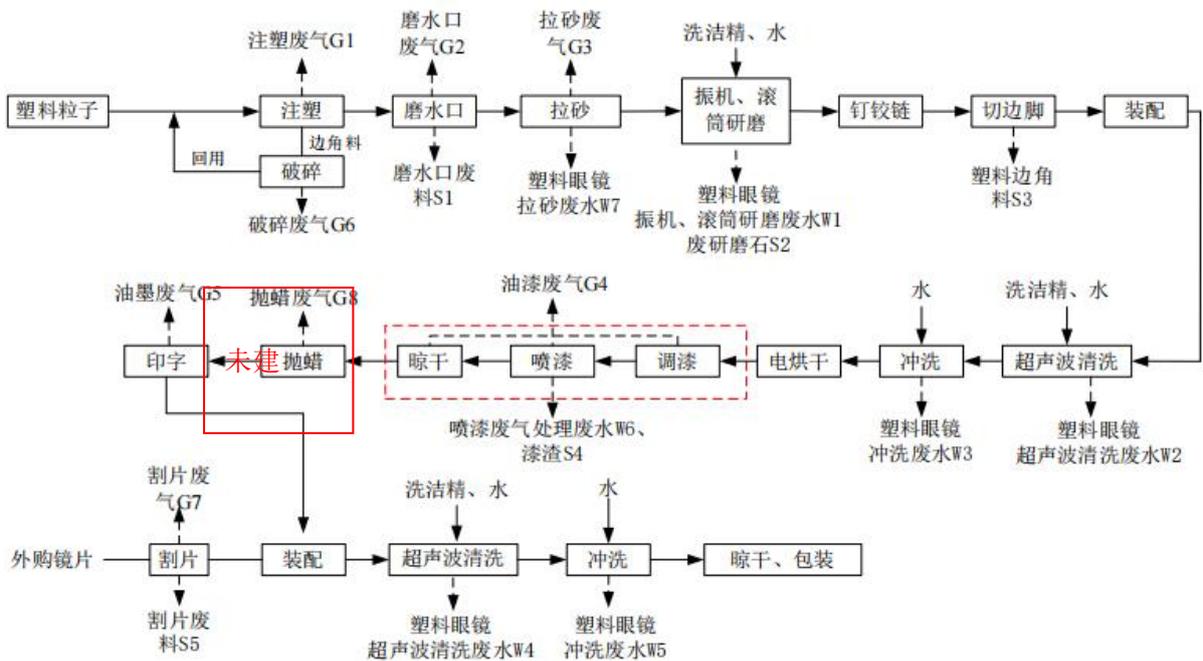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塑料眼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本项目注塑采用塑料新料。新购的塑料粒子（TR-90、PC）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

**磨水口：**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眼镜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拉砂：**项目设有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本项目采用湿式拉砂机，自带除尘系统，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振机、滚筒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机、滚筒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振机、滚筒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项目振机、滚筒在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清洗废水产生。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超声波清洗、冲洗：**本项目清洗工序第一道是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第二道是进行清水冲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点等。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电烘干：**冲洗后的镜架经烘箱烘干后，进行喷漆工序。

**调漆：**项目在 5 楼设置 1 间密闭独立的调漆室，将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调和，调漆间废气收集后通过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本项目设有自动喷漆台、手动喷漆台，所有喷漆台均用水帘除漆雾，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及清捞，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晾干：**项目设有 3 间晾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抛蜡：抛蜡未建。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印字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油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割片：将外购的镜片按照镜框的大小进行裁剪、安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边角料，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装配、超声波清洗、冲洗：将镜架与外购的镜片装配成眼镜后进行超声波清洗，再用清水冲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晾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		先行验收	
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工艺	塑料眼镜：注塑、破碎、磨水口、拉砂、振机、滚筒研磨、钉铰链、超声波清洗、冲洗、电烘干、调漆、喷漆、晾干、抛蜡、印字、割片、装配、超声波清洗、晾干、包装；		塑料眼镜：注塑、破碎、磨水口、拉砂、振机、滚筒研磨、钉铰链、超声波清洗、冲洗、电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印字、割片、装配、超声波清洗、晾干、包装		抛蜡未建	
	主要设备	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机、喷漆台、拉砂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5	
	原辅料	塑料粒子、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2-1		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2-1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压滤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多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压滤变为多级沉淀	
	废气防治	注塑废气 /DA00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措施	破碎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性	加强设备密闭性	与环评一致
	磨水口废气/DA002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磨水口及割片均接往拉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割片废气/DA00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5）	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DA004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拉砂废气/DA003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水过滤+过滤棉）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磨水口及割片均接往拉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油墨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抛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抛蜡未建	抛蜡未建
	降噪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表 2.4-2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已建成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规模部分未建，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主要原辅料种类等无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大气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磨水口及割片均接往拉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不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地下水的防治措施，不增加对环境影响的不利影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废处置合理，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生产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抛蜡未建；**设备方面**：塑料眼镜：注塑机未建 3 台、粉碎机未建 2 台、拉砂机未建 1 台、磨水口未建 1 台、铰链机未建 8 台、手动喷漆台（小）未建 1 台、抛蜡机未建 1 台、印字机未建 2 台；形成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磨水口及割片均接往拉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振机、滚筒研磨废水压滤变为多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如下：

#### 3.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

2、**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多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批复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860.4t/a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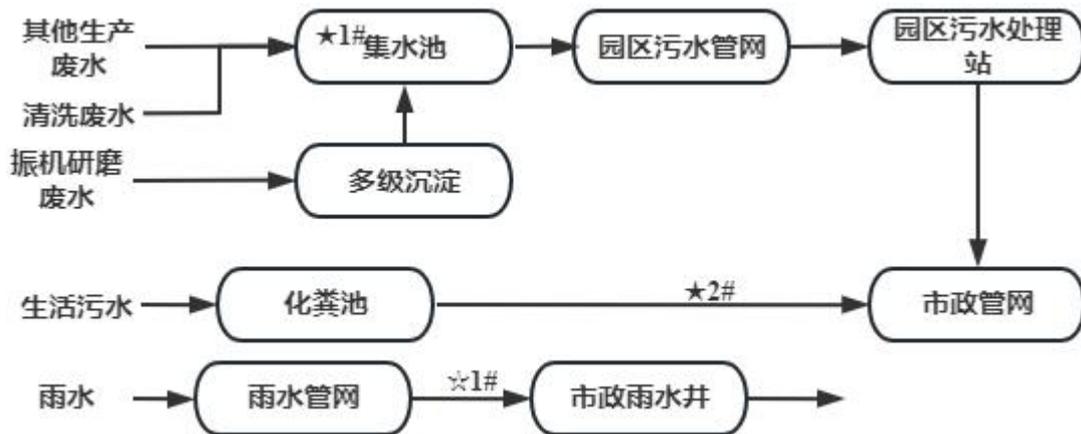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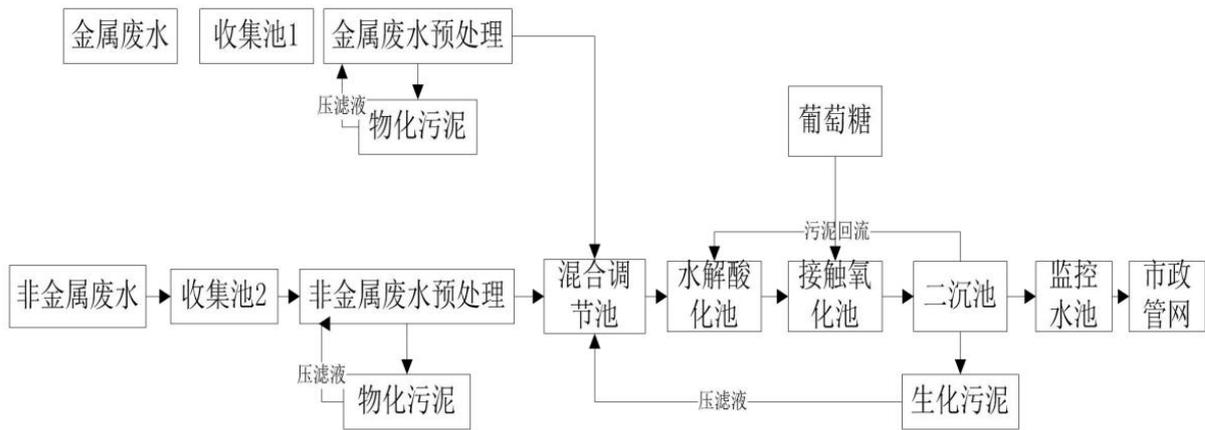


图 3.1-2 杜桥眼镜创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台环建（临）[2021]8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验收取得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4。园区污水站金属废水采用化学沉淀预处理去除金属类污染物，非金属废水采用混凝气浮预处理去除 SS、LAS 等物质。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调取园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4），该数据表明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割片废气、油漆废气、破碎废气、油墨废气。

#### 2、**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油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表 3.2-1 废气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加强设备密闭性
磨水口废气/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割片废气/DA005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5）	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DA004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拉砂废气/DA003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水过滤+过滤棉）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抛蜡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抛蜡未建

### 3、废气处理工艺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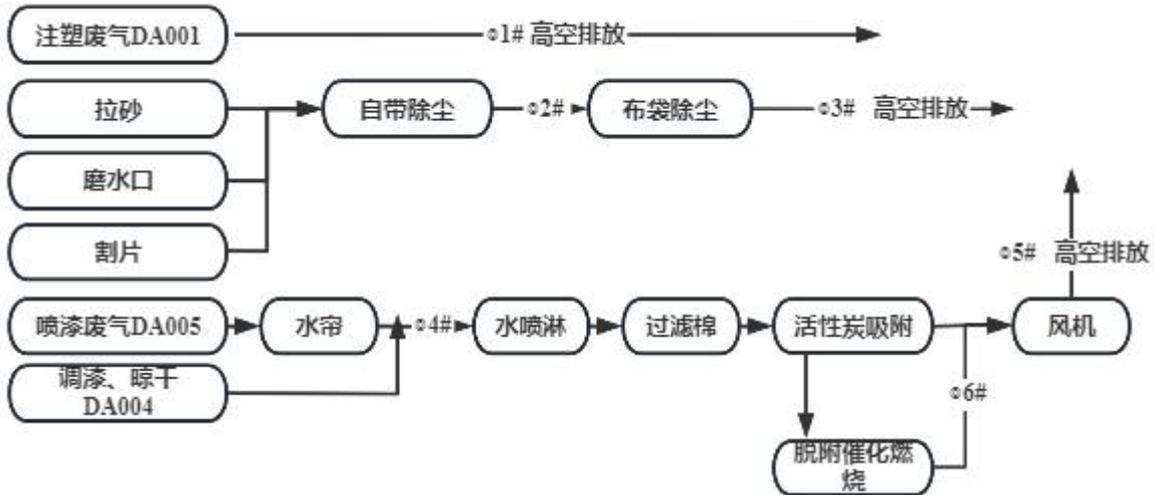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流程以及监测点位图

#### 4、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设有 3 支排气筒，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	1
粉尘设施	颗粒物	25	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25	1

#### 3.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机械设备运行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 3.4 固废

1、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

漆渣、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为危险固废，其他为一般固废。

表 3.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1	漆渣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	危险 废物	HW12/900-252-12
2	喷漆废气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		HW49/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	有机物		HW49/900-039-49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装置	固	催化剂		HW49/900-041-49
5	废包装桶	调漆、喷漆、印字原料拆解	固	有机物		HW49/900-041-49
6	废抹布及废手套	印字	固	有机物		HW49/900-041-49
7	磨水口废料	磨水口	固	--	一般 固废	--
8	废研磨石	振机研磨	固	--		--
9	塑料边角料	切边脚	固	--		--
10	割片废料	割片	固	--		--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		--
12	集尘灰	废气处理装置	固	--		--
13	拉砂废气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固	--		--
14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固	--		--
15	沉渣	废气处理装置	固	--		--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

2、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5F，两间面积约为 20m<sup>2</sup>，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量(t/a)	实际 3-6 月产生量	预计年产生量(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磨水口废料	磨水口	一般固废	/	5.88	0.8	4.83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研磨石	振机研磨	一般固废	/	0.2	0.02	0.1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切边脚	一般固废	/	3.0	0.4	2.4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割片废料	割片	一般固废	/	1.2	0.16	0.97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2	0.27	1.6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集尘灰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	0.12	0.016	0.1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拉砂废气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	0.3	0.04	0.24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	1.8	0.24	1.4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沉渣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	0.35	0.048	0.29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0	1.5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合计			/	20.85	/		/	/
漆渣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8.8	1.21	7.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5	0.21	1.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5	0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0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调漆、喷漆、印字原料拆解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4	0.055	0.3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废抹布及废手套	印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0.013	0.07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合计			/	12.35	/	10.441	/	/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核查期间未更换，根据设计方案活性炭填充量为 4m <sup>3</sup> （按 0.45t/m <sup>3</sup> 计），一次更换约 1.8t，1 年更换一次								
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3.5 其他环保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类型	防护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 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 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 应急组织物资：

目前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情况

物资/防护类别	设施和物资	数量	用途
消防物资	灭火器	40	火灾抢险
	消防栓	8	火灾抢险
其他物资	应急灯	30	夜间应急
环保物资	活性炭	1 套	废气应急
防渗措施	清洗区防水围堰	2 个	防水防渗
危废贮存	危废间防腐防渗措施、托盘等	2 间	危废仓库

#### 3.5.2 规范化排污口

##### (1) 排污口情况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监测口和取样平台基本符合监测要求。

####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7	实际环保投资	74	比例	22%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6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5
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水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续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	60
废水治理	管道铺设、收集水池	2
噪声治理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2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等	5
地下水、土壤治理	分区防渗	2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	3

## 表 4：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1.1 环评主要结论

##### 一、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	
	磨水口废气/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割片废气/DA005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DA004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排放限值
	拉砂废气/DA003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水过滤+过滤棉)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抛蜡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DW002	pH、COD <sub>Cr</sub> 、氨氮、SS、LAS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DW001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产废水/DW002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DA00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破碎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性	加强设备密闭性	已落实
	磨水口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	磨水口及

	/DA002	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割片均接往拉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割片废气 /DA005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5）	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DA004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已落实
	拉砂废气 /DA003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水过滤+过滤棉）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磨水口及割片均接往拉砂抛光台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油墨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抛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抛蜡未建	抛蜡未建
固废	磨水口废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研磨石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塑料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割片废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尘灰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拉砂废气过滤棉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压滤污泥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沉渣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喷漆废气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已落实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15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1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总投资 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 14.0%，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b>已落实。</b>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本项目总投资 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 74 万元，占 22%，实际建设中，影响塑料眼镜产能的主要设备注塑机未建 3 台（产能未建约 16.7%），形成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2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b>已落实。</b>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b>已落实。</b>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企业废气委托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

<p>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p> <p>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p>	<p>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登记申报。</p>
--	--

## 表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排气参数（排气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乙酸丁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5.2.1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自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是否在有效期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周期
1	TPJ-272	风向风速仪	16026	是	2022.07.15	1 年
2	TPJ-24	空盒气压表	DYM3	是	2022.07.01	1 年
3	TPJ-14	毛发温湿度表	WS-1	是	2023.06.07	1 年
4	TPJ-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5	TPJ-2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6	TPJ-2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7	TPJ-2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是	2023.05.26	1 年
8	TPF-5	ZR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	/
9	TPJ-21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是	2022.04.03	1 年
10	TPJ-23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是	2022.06.18	1 年
11	TPJ-236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是	2022.06.18	1 年
12	TPJ-250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是	2022.09.13	1 年
13	TPJ-25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是	2022.09.13	1 年
14	TPF-120	真空采样器	HZ-01	/	/	/
15	TPF-97	污染源采样器	10L	/	/	/
16	TPF-98	污染源采样器	10L	/	/	/
17	TPJ-91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崂应 3012H	是	2022.06.18	1 年
18	TPJ-23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是	2022.07.02	1 年
19	TPJ-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2022.06.27	1 年
20	TPJ-5	声级校准计	AWA 6221B	是	2022.07.19	1 年
21	TPJ-24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pH/pX、电导率、溶解氧、 温度、氧化还原电位)	DZB-712	是	2022.07.02	1 年
22	TPF-103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	/	/
23	TPF-10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	/	/
24	TPJ-154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是	2021.4.25	3 年
25	TPJ-2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是	2022.07.30	1 年
26	TPJ-4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是	2022.05.29	1 年
27	TPJ-1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是	2022.03.29	1 年
28	TPJ-1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是	2023.03.15	1 年
29	TPJ-209	电子天平	FA3204C	是	2022.04.03	1 年
30	TPJ-47	红外测油仪	lnLab-2100	是	2022.03.29	1 年
31	TPJ-153	白色酸式滴定管	25ml	是	2021.4.25	3 年
32	TPJ-6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是	2022.03.29	1 年

33	TPJ-51	电子天平(0.1mg)	FA	是	2022.05.29	1 年
34	TPJ-6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是	2022.04.03	1 年
35	TPJ-53	电子天平(0.01mg)	AUW120D	是	2022.05.29	1 年
36	TPJ-164	气相色谱仪	Hf-900	是	2023.03.31	2 年
37	TPJ-259	气相色谱仪	HF-900	是	2022.04.22	2 年
38	TPJ-259	气相色谱仪	HF-900	是	2022.04.22	2 年
39	TPJ-17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是	2021.4.25	2 年
40	TPF-50	热解析仪	JX-6AT	/	/	/
41	TPJ-118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A-5975C	是	2021.4.25	2 年
42	TPF-105	热解析仪	JX-6AT	/	/	/
43	TPJ-169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A-5975C	是	2021.4.24	2 年
44	TPJ-169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A-5975C	是	2023.03.28	2 年

## 5.2.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详见表 5.2-2。

表 5.2-2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马张琪	采样	PLSSHGSG-037
2	詹红波	采样	PLSSHGSG-023
3	高海祥	采样	PLSSHGSG-033
4	蒋辉	采样	PLSSHGSG-009
5	何亚伟	采样	PLSSHGSG-015
6	王宇航	采样	PLSSHGSG-024
7	杨恩光	采样	PLSSHGSG-051
8	娄依健	分析	PLSSHGSG-053
9	王紫霞	分析	PLSSHGSG-040
10	谢佳露	分析	PLSSHGSG-044
11	葛诗恬	分析	PLSSHGSG-042
12	张建成	分析	PLSSHGSG-049
13	娄圣坤	分析	PLSSHGSG-005
14	陈江权	分析	PLSSHGSG-038
15	陈智慧	分析	PLSSHGSG-031
16	朱静静	报告编写	PLSSHGSG-016
17	李祥灿	校核	PLSSHGSG-007
18	郑林强	审核	PLSSHGSG-011
19	黄都晓	签发	PLSSHGSG-028

##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 5.2-3 废水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单位: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 (单位: mg/L)	质控编号	评判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3/3/8	236	247	2.3	≤10	/	/	合格
		2023/3/9	216	206	2.4	≤10	/	/	合格
		2023/3/25	16	16	0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3/3/8	72.0	/	/	/	71.4±4.3	BW-2022-060	合格
		2023/3/9	75.2	/	/	/	71.4±4.3	BW-2022-060	合格
		2023/3/25	12.3	/	/	/	12.9±0.8	BW-2022-059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23/3/8	14.3	14.4	0.3	≤10	/	/	合格
		2023/3/9	13.1	13.3	0.8	≤10	/	/	合格
		2023/3/25	0.444	0.449	0.6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3/3/8	17.8	/	/	/	17.6±0.9	BW-2022-172	合格
		2023/3/9	17.9	/	/	/	17.6±0.9	BW-2022-172	合格
		2023/3/25	1.48	/	/	/	1.49±0.07	BW-2022-005	合格
总磷	平行样	2023/3/8	0.23	0.24	2.13	≤10	/	/	合格
		2023/3/9	0.25	0.24	2.04	≤10	/	/	合格
		2023/3/25	0.16	0.16	0	≤10	/	/	合格
	质控样	2023/3/8	0.835	/	/	/	0.848±0.079	BW-2022-058	合格
		2023/3/9	0.893	/	/	/	0.848±0.079	BW-2022-058	合格
		2023/3/25	0.896	/	/	/	0.848±0.079	BW-2022-058	合格

####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小于 5%，以及部分项目现场监测采平行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2-4。

表 5.2-4 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乙酸丁酯
2023/3/7	下风向 4#	第三次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相对偏差 (%)		0	/
	要求 (%)		15%	/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
2023/3/8	下风向 4#	第三次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
	相对偏差 (%)		0	/
	要求 (%)		15%	/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
2023/3/7	油漆废气出口 5#	第三次	0.118	<0.005
			0.131	<0.005
	相对偏差 (%)		5.2%	0
	要求 (%)		30%	3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3/3/8	油漆废气出口 5#	第三次	0.103	<0.005
			0.102	<0.005
	相对偏差 (%)		0.49%	0
	要求 (%)		30%	3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3/6/20	油漆废气（脱附时）出口 6#	第三次	<0.009	<0.005
			<0.009	<0.005
	相对偏差 (%)		0	0
	要求 (%)		30%	3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3/7/10	油漆废气（脱附时）出口 6#	第三次	<0.009	<0.005
			<0.009	<0.005
	相对偏差 (%)		0	0
	要求 (%)		30%	3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 5.2.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5.2-5。

表 5.2-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日期	序号	项目	结果
2023/3/7	1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 (A)
	2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3	检测后校准值	93.8 dB (A)
2023/3/8	1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 (A)
	2	检测前校准值	93.8dB (A)
	3	检测后校准值	93.8 dB (A)

### 5.3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报告经三级审核。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本次验收对该项目对该项目废水池、生活污水出口、雨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图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池 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LAS、石油类	2 天，4 次/天
★2#	生活污水出口 2#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动植物油类	2 天，4 次/天
☆1#	雨排口 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石油类	1 天，2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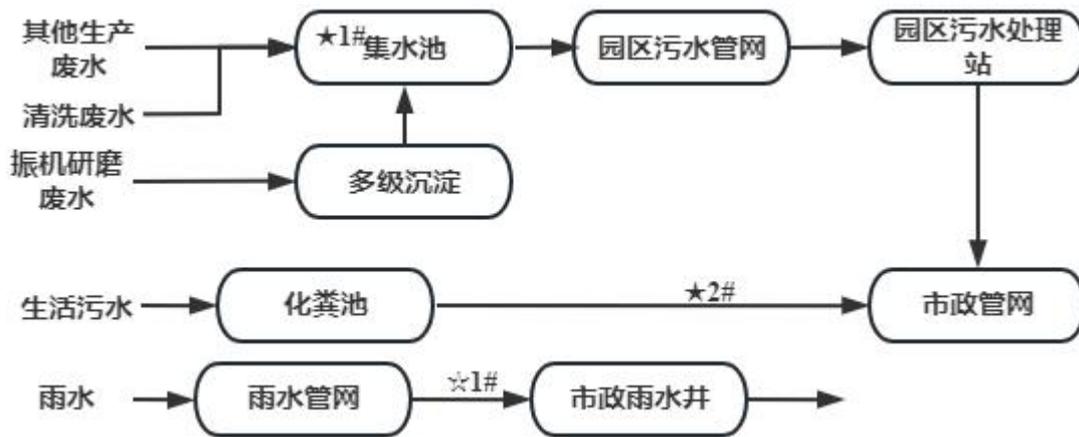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处理工艺以及监测点位图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目的，在各个废气进口或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图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 天，3 次/天
粉尘设施	进口	◎2#	颗粒物、废气参数	2 天，3 次/天
	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废气参数	2 天，3 次/天
油漆废气	进口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废气参数	2 天，3 次/天

	出口	◎5#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2 天，3 次/天
油漆废气（脱附时）	出口	◎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脱附时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乙酸丁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  
企业出于消防安全考虑，催化燃烧只取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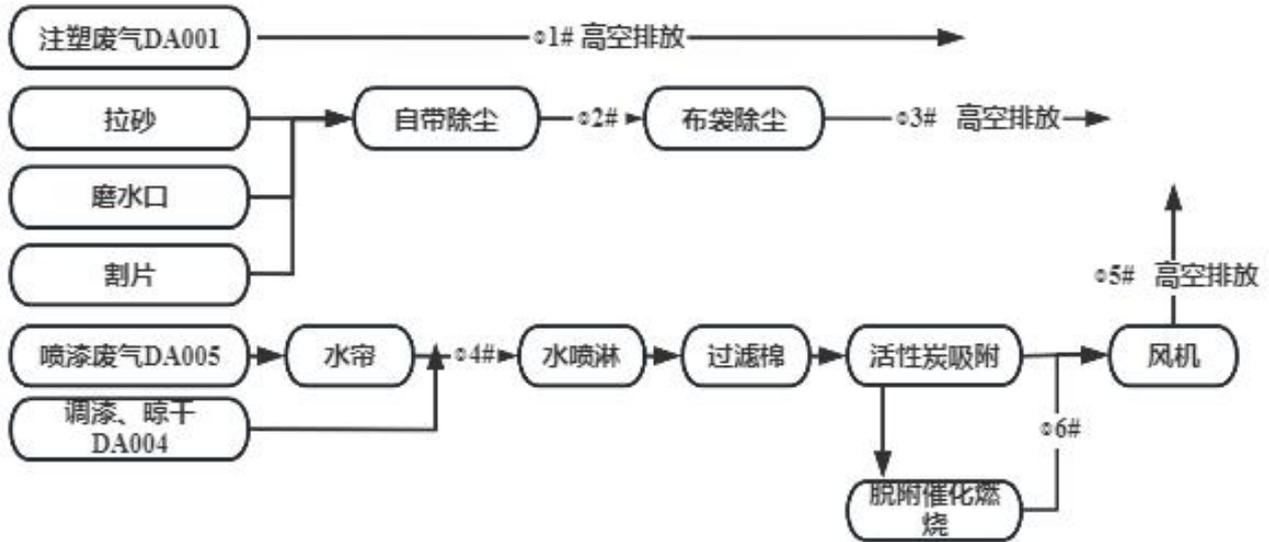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处理流程以及监测点位图

## 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喷漆房外设 1 个监测点，测试各污染因子，同时记录气象参数，每个测点采样 3 次，采样 2 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布 4 个点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2 天，3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房外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2 天，3 次/天

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

##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围绕厂区边界设 4 个测点设一个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1#点~4#点	厂界噪声	2 天，昼间测 1 次/天

## 6.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同时核实危险固废的台账以及处置协议等。

## 表 7：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3 月 24 日（雨水）、6 月 20 日（脱附）、7 月 10 日（脱附）对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万副)	实际生产负荷
塑料眼镜	200 万副	167 万副	2023/3/7	0.513	92.2%
			2023/3/8	0.523	94.0%
			2023/3/24	0.497	89.3%

###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评价

##### 7.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6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以“◎”表示，详见图 6.2-1，监测结果见表 7.2-1~7.2.4。

表 7.2-1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注塑废气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2023/3/7			2023/3/8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出口◎1#			出口◎1#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80×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	/	
平均标杆废气量(m <sup>3</sup> /h)	1.82×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0	3.09	3.37	3.69	3.37	3.51	6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42			3.52			/	/

总 烃	排放速率 (kg/h)	6.22E-03	6.41E-03	/	/
	当天注塑量 (t, 以 8h/d 计)	0.168	0.174	/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296	0.295	0.3	达标

表 7.2-2 粉尘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		粉尘设施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3/7						/	/
周期		第一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进口◎2#			出口◎3#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4.80×10 <sup>3</sup>	4.78×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40×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	/
平均标杆废气量 (m <sup>3</sup> /h)		4.79×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8	2.3	2.4	3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20			2.5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11			14.45	达标
项目		粉尘设施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3/8						/	/
周期		第二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进口◎2#			出口◎3#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4.72×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	/
平均标杆废气量 (m <sup>3</sup> /h)		4.84×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7	2.8	2.5	3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20			2.7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12			14.45	达标

表 7.2-3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油漆废气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3/7						/	/
周期		第一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进口◎4#			出口◎5#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89×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03×10 <sup>4</sup>	/	/
平均标杆废气量(m <sup>3</sup> /h)		1.84×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9	34.9	32.3	3.2	3.4	3.5	3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3.4			3.4			/	/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排放速率 (kg/h)	0.615			0.069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0.3	38.2	35.5	3.01	3.41	3.27	8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8.0			3.23			/	/
	排放速率 (kg/h)	0.699			0.066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98	12.9	13.9	0.118	0.111	0.125	4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11.3			0.118			/	/
	排放速率 (kg/h)	0.208			2.41E-03			/	/
乙 酸 丁 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0	3.32	3.6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2.89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0.053			5.10E-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549	549	478	1000	达标
项目		油漆废气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3/8						/	/
周期		第二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断面		进口◎4#			出口◎5#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83×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	/
平均标杆废气量(m <sup>3</sup> /h)		1.79×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0	33.5	33.7	3.1	3.0	3.7	3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4.4			3.3			/	/
	排放速率 (kg/h)	0.616			0.068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4	34.0	38.3	3.66	3.45	3.26	8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4.9			3.46			/	/
	排放速率 (kg/h)	0.625			0.071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16	18.5	13.6	0.106	0.114	0.103	4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12.1			0.108			/	/
	排放速率 (kg/h)	0.217			2.21E-03			/	/
乙 酸 丁 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13	4.79	3.30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00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0.054			5.13E-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78	549	549	1000	达标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乙酸丁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									

表 7.2-4 油漆废气（脱附时）监测结果

项目		油漆废气（脱附时）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日期		2023/6/20			2023/7/10			/	/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	/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测试断面		出口◎6#			出口◎6#			/	/
排气筒高度（m）		25						/	/
含氧量（%）		19.3	19.5	19.4	19.1	19.1	19.0	/	/
标态废气量（m³/h）		565	567	547	672	638	638	/	/
平均标杆废气量(m³/h)		559			649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3.18	2.76	3.68	3.06	2.95	2.99	<b>80</b>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3.21			3.00			/	/
	排放速率（kg/h）	1.79E-03			1.95E-03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mg/m³)	<0.009	<0.009	<0.009	0.253	<0.009	<0.009	<b>40</b>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0.009			0.087			/	/
	排放速率（kg/h）	2.52E-06			5.65E-05			/	/
乙 酸 丁 酯	排放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b>60</b>	达标
	平均浓度(mg/m³)	<0.005			<0.005			/	/
	排放速率（kg/h）	1.40E-06			1.62E-06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54	354	354	309	<b>1000</b>	达标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乙酸丁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2-1~表 7.2-4，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2-5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是否达 标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3/7	3.80	60	达标
			2023/3/8	3.69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2023/3/7	0.296	0.3 (kg/t)	达标	
		2023/3/8	0.295		达标	
2	粉尘废气	颗粒物	2023/3/7	2.8	30	达标
			2023/3/8	2.8		达标
3	油漆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023/3/7	3.5	30	达标
			2023/3/8	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3/7	3.41	80	达标

4	油漆废气 (脱附时)	二甲苯	2023/3/8	3.66	40	达标
			2023/3/7	0.125		达标
			2023/3/8	0.114		达标
		乙酸丁酯	2023/3/7	<0.005	60	达标
			2023/3/8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3/7	549	1000	达标
			2023/3/8	54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6/20	3.68	80	达标
			2023/7/10	3.06		达标
		二甲苯	2023/6/20	<0.009	40	达标
2023/7/10	0.253		达标			
乙酸丁酯	2023/6/20	<0.005	60	达标		
	2023/7/10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6/20	416	1000	达标		
	2023/7/10	354		达标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乙酸丁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

监测期间，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mg/m<sup>3</sup>，最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6kg/t；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油漆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5mg/m<sup>3</sup>、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油漆废气（脱附时）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3mg/m<sup>3</sup>、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无量纲）。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在监测日工况下，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油漆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状况如下表：

表 7.2-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3/7	第一次	21.3	102.8	北	2.1	晴
	第二次	23.3	102.3	北	2.2	晴
	第三次	24.8	101.9	北	2.4	晴
2023/3/8	第一次	22.6	102.9	北	1.9	晴

	第二次	25.3	102.5	北	1.8	晴
	第三次	26.4	101.9	北	2.1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测试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上风 向 1#	2023/3/7	1	0.172	1.48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128	1.11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64	1.00	<1.5×10 <sup>-3</sup>	<0.005	<10
	2023/3/8	1	0.118	0.98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134	1.29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59	1.31	<1.5×10 <sup>-3</sup>	<0.005	<10
下风 向 2#	2023/3/7	1	0.195	1.79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254	1.82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233	2.14	<1.5×10 <sup>-3</sup>	<0.005	<10
	2023/3/8	1	0.162	1.42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124	1.82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67	1.87	<1.5×10 <sup>-3</sup>	<0.005	<10
下风 向 3#	2023/3/7	1	0.253	1.77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258	1.74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92	2.08	<1.5×10 <sup>-3</sup>	<0.005	<10
	2023/3/8	1	0.151	1.69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227	2.01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15	1.99	<1.5×10 <sup>-3</sup>	<0.005	<10
下风 向 4#	2023/3/7	1	0.165	1.80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206	1.56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79	1.75	<1.5×10 <sup>-3</sup>	<0.005	<10
	2023/3/8	1	0.262	2.20	<1.5×10 <sup>-3</sup>	<0.005	<10
		2	0.142	2.59	<1.5×10 <sup>-3</sup>	<0.005	<10
		3	0.198	2.62	<1.5×10 <sup>-3</sup>	<0.005	<10
最大浓度值		0.262	2.62	<1.5×10 <sup>-3</sup>	<0.005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7，监测期间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7.2-8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分析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2023/3/7	2023/3/8		
1	颗粒物	0.258	0.262	1.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2.14	2.62	4.0	达标
3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	达标
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5	达标
5	臭气浓度	$<10$	$<10$	20	达标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0.26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62\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房边界即厂界，厂区内以厂界代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 7.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监测结果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日对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废水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3 月 24 日对雨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9。

表 7.2-9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CODcr	NH <sub>3</sub> -N	TP	SS	LAS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池 1#	2023/3/7	1	7.5	940	6.83	0.94	67	0.06	0.52	/	
		2	7.4	924	7.59	0.96	69	0.07	0.52	/	
		3	7.5	940	7.30	0.99	70	0.05	0.52	/	
		4	7.5	904	7.97	1.00	71	0.05	0.51	/	
	2023/3/8	1	7.4	920	6.67	0.92	62	0.06	0.51	/	
		2	7.3	864	6.38	0.93	64	0.07	0.51	/	
		3	7.3	832	7.61	0.94	65	0.05	0.50	/	
		4	7.4	936	7.50	0.96	69	0.06	0.51	/	
生活污水出口 2#	2023/3/7	1	7.1	221	12.8	0.23	41	/	/	1.58	
		2	7.1	228	11.6	0.22	44	/	/	1.57	
		3	7.2	226	10.0	0.23	47	/	/	1.56	
		4	7.2	242	14.4	0.24	47	/	/	1.56	
	2023/3/8	1	7.2	208	11.7	0.24	43	/	/	1.64	
		2	7.2	221	12.5	0.24	45	/	/	1.63	
		3	7.1	229	10.0	0.24	44	/	/	1.61	
		4	7.2	211	13.2	0.24	47	/	/	1.6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雨排口 1#	2023/3/24	1	6.9	17	0.376	0.15	15	/	0.06L	/
		2	7.0	16	0.446	0.16	17	/	0.06L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表 7.2-9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 7.2-10。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2023/3/7	2023/3/8	
生活污水出口 ★2#	pH 值	7.1--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229	217	500
	氨氮	12.2	11.9	35
	总磷	0.23	0.24	8
	悬浮物	45	45	400
	动植物油类	1.57	1.62	100

由表 7.2-10 分析可知，监测期间，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范围为 7.1--7.2，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cr229mg/L、氨氮 12.2mg/L、总磷 0.24mg/L、悬浮物 45mg/L、动植物油类 1.62mg/L。

生活污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口 pH 值范围为 6.9--7.0，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化学需氧量 17mg/L、氨氮 0.446mg/L、总磷 0.15mg/L、悬浮物 17mg/L、石油类 0.06L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 7.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1。

表 7.2-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3/7		2023/3/8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	东厂界	16.41	57	16.37	57	65	达标
▲2#	南厂界	16.48	58	16.43	56	65	达标
▲3#	西厂界	16.53	56	16.49	57	65	达标
▲4#	北厂界	16.58	57	16.54	5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58dB（A），厂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 7.2.1.4 固体废物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5F，两间面积约为 20m<sup>2</sup>，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7.2.1.5 污染物总量核查结果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2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494 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排环境）	先行量	符合情况
废水量（吨/年）	1494	1860.4	1553.4	符合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45	0.056	0.047	符合
氨氮（吨/年）	0.002	0.003	0.002	符合

备注：先行控制量根据产量折算；（本项目实际排环境量根据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出水水质指标，具体标准值：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 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通过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总量 1494t/a，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为 0.045/a，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2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56/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3t/a）。

#####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按项目年工作时 300 天，平均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8h，按年 2400h 计，脱附正常工况下每 7 天一次，一次脱附约 4h，按年 172h 计，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先行量	符合情况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32E-03	0.015	/	/	/
粉尘废气	颗粒物	0.012	0.029	/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69	0.166	/	/	/
	非甲烷总烃	0.069	0.166	/	/	/
	二甲苯	2.31E-03	5.54E-03	/	/	/
	乙酸丁酯	5.12E-05	1.23E-04	/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脱附时）	非甲烷总烃	1.87E-03	3.22E-04	/	/	/
	二甲苯	2.95E-05	5.07E-06	/	/	/
	乙酸丁酯	1.51E-06	2.60E-07	/	/	/
污染物		环评年排放量	折算先行排放量	/	/	/
无组织（环评）	磨水口	颗粒物	0.024	0.020	/	/
	拉砂	颗粒物	0.011	0.009	/	/
	割片	颗粒物	0.012	0.010		
	油漆	漆雾	0.129	0.108	/	/
		非甲烷总烃	0.061	0.051	/	/
		二甲苯	0.083	0.069	/	/
		乙酸丁酯	0.048	0.040	/	/
VOCs		/	0.347	0.893（环评）	0.746	符合
粉尘		/	0.342	0.461（环评）	0.385	符合

先行控制量按产量折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347t/a、粉尘 0.342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VOCs0.893t/a、粉尘 0.461t/a）。

### 7.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各单元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3~7.2-4），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分析如下：

表 7.2-16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处理设施源	污染物名称	2023/3/7			2023/3/8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油漆废气	颗粒物	0.615	0.069	88.8%	0.616	0.068	89.0%	88.9%
	非甲烷总烃	0.699	0.066	90.6%	0.625	0.071	88.6%	89.6%

据上可知，监测期间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如下：颗粒物 88.9%、非甲烷总烃 89.6%；说明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

## 表 8：结论

###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 8.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效果评价

###### 8.2.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 (1) 废水排放口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范围为 7.1--7.2，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sub>Cr</sub>229mg/L、氨氮 12.2mg/L、总磷 0.24mg/L、悬浮物 45mg/L、动植物油类 1.62mg/L。

生活污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 雨水口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口 pH 值范围为 6.9--7.0，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化学需氧量 17mg/L、氨氮 0.446mg/L、总磷 0.15mg/L、悬浮物 17mg/L、石油类 0.06Lmg/L。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 8.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mg/m<sup>3</sup>，最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6kg/t；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油漆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5mg/m<sup>3</sup>、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油漆废气（脱附时）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mg/m<sup>3</sup>、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3mg/m<sup>3</sup>、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为<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无量纲）。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在监测日工况下，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油漆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

### a、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0.26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62\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b、厂区内废气排放评价

本项目厂房边界即厂界,厂区内以厂界代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 8.2.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56\text{--}58\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 8.2.1.4 固废调查结论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5F,两间面积约为 $20\text{m}^2$ ,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8.2.1.5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章节 7.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预计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本废水排放总量 $1494\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排环境量为 $0.045/\text{a}$ ,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2\text{t}/\text{a}$ 、VOCs $0.347\text{t}/\text{a}$ 、粉尘 $0.342\text{t}/\text{a}$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要求(化学需氧量总排放量为 $0.056/\text{a}$ ,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VOCs $0.893\text{t}/\text{a}$ 、粉尘 $0.461\text{t}/\text{a}$ )。

## 8.2.2 污染物去除效率符合性结论

### (1) 废气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如下：颗粒物 88.9%、非甲烷总烃 89.6%；说明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

### 8.3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建设完成，经验收核查与监测，本项目在试生产中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 附件与附图

### 附件 1：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150 号

## 关于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8-331082-07-02-731396）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总投资 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 14.0%，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水量

杜桥眼镜创业园厂房水电(202303-202304)

坐落	企业名称	水表号	水表位置	老水表读数	202302月底抄	202304月底抄	3-4月分表用水量	3-4月总用水量	实际污水量	单价	污水费
8幢1单元1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智能表	一楼	228	1576	1808	232	232	185.6	31.5	5846.4
8幢1单元2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原鸿盟)										
8幢1单元4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8幢1单元5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汇款信息:

名称: 台州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7EKBAG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0号(杜桥眼镜创业园污水处理中心)(自主申报)

开户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账号: 5508 1361 8100 015

有问题请联系: (负责人) 翁: 13626601507

(收款人) 林: 13456638796

金: 18605868198

(微信同号)

支持扫码支付



杜桥眼镜创业园厂房污水处理费(202305-202306)											
坐落	企业名称	水表号	水表位置	老水表读数	202304月底抄	202306月底抄	5-6月分表用水量	5-6月总用水量	实际污水量	单价	污水费
8幢1单元1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智能表	一楼	228	1808	1987	179	179	143.2	31.5	4510.8
8幢1单元2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原鸿盟)										
8幢1单元4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8幢1单元502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汇款信息:**

名称: 台州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7EKBAG6A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20号(杜桥眼镜创业园污水处理中心)(自主申报)

开户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账号: 5508 1361 8100 015

有问题请联系: (负责人) 翁: 13626601507

(收款人) 林: 13456638796

金: 18605868198

(微信同号)

**支持扫码支付**



### 附件 4：污水协议、园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验收意见

#### 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生产废水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台州市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与台州市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杜桥眼镜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合同。为顺利推进杜桥眼镜创业园企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工作；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生产废水的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按照《杜桥眼镜创业园污水处理站委托营运合同》，甲方在园区内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园区污水收集管道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中心，由乙方代为处理，乙方实行有偿服务。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根据运营合同，具体费用确定标准为：非金属废水处理费每吨 31.5 元，金属废水处理费每吨 43.5 元，水量按自来水水量的 80%计。

(2).甲方的废水预处理及管网接入设施需经乙方验收合格同意后，废水方可排放进入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甲方废水的纳管排放标准根据杜桥眼镜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的废水进水标准执行。

(3).废水处理费缴纳周期为 2 个月一次，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开具前 2 个月的废水处理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当月 30 号之前缴纳污水处理费用，逾期未缴纳加收滞纳金(按该周期处理费的 5%每日计)，逾期 30 日未缴纳，乙方有权不接收该企业排放至污水站的废水，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离开园区需到乙方处报备并付清污水处理费，未付清费用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委托方：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受托方：台州市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台州市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数据时间	流量总量(m <sup>3</sup> )	化学需氧量(mg)	氨氮(mg/L)	总磷(mg/L)	pH值(-)	水温(℃)	废水流量(L/s)
152	2023-03-01	399.168	245.04	0.027	1.872	6.67	17.03	4.62
153	2023-03-02	405.216	287.84	0.237	0.203	6.65	17.49	4.69
154	2023-03-03	464.832	307.13	0.281	0.204	6.67	18.14	5.38
155	2023-03-04	493.344	267	0.201	0.185	6.72	18.72	5.71
156	2023-03-05	435.456	321.15	0.215	0.25	6.7	18.56	5.04
157	2023-03-06	459.648	298.87	0.468	0.196	6.73	18.69	5.32
158	2023-03-07	441.504	419.98	0.548	0.174	6.69	18.84	5.11
159	2023-03-08	438.048	370.68	0.51	0.016	6.73	19.72	5.07
160	2023-03-09	407.808	292.36	3.316	0.72	6.64	20.86	4.72
161	2023-03-10	450.144	247.05	0.656	0.095	6.62	21.72	5.21
162	2023-03-11	424.224	190.96	0.627	0.009	6.69	22.39	4.91
163	2023-03-12	464.832	189.9	0.604	0.011	6.63	22.68	5.38
164	2023-03-13	530.496	169.22	0.589	0.024	6.57	22.32	6.14
165	2023-03-14	511.488	194.16	0.481	0.023	6.5	21.54	5.92
166	2023-03-15	479.52	267.41	0.401	0.061	6.5	20.96	5.55
167	2023-03-16	490.752	310.15	2.682	0.761	6.51	20.86	5.68
168	2023-03-17	468.288	243.61	0.381	0.273	6.78	21.16	5.42
169	2023-03-18	584.928	166.04	0.104	0.175	6.75	21.16	6.77
170	2023-03-19	495.072	135.14	0.043	0.061	6.9	20.57	5.73
171	2023-03-20	478.656	112.95	0.018	0.076	6.71	19.94	5.54
172	2023-03-21	572.832	147.81	0.153	0.091	6.72	19.64	6.63
173	2023-03-22	603.072	196.66	0.342	0.114	6.77	20.01	6.98
174	2023-03-23	635.904	236.44	2.915	0.516	6.77	20.58	7.36
175	2023-03-24	627.264	286	0.699	0.146	6.68	20.34	7.26
176	2023-03-25	636.768	249.17	0.608	0.072	6.72	19.6	7.37
177	2023-03-26	384.48	228.27	0.422	0.052	6.76	18.89	4.45
178	2023-03-27	391.392	203.51	0.311	0.048	6.82	18.82	4.53
179	2023-03-28	454.464	230.65	2.132	1.648	6.77	18.96	5.26
180	2023-03-29	356.832	232.64	0.758	1.52	6.66	19.15	4.13
181	2023-03-30	609.984	263.07	0.684	0.007	6.72	19.25	7.06
182	2023-03-31	560.736	318.14	0.499	0.007	6.98	19.29	6.49

## 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根据《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杜桥镇南工业城东海第一大道中段南段

建设规模：总处理水量为 350m<sup>3</sup>/d，其中：非金属废水 300m<sup>3</sup>/d，金属废水 50m<sup>3</sup>/d。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污水处理构筑物及配套综合用房，金属废水预处理采用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非金属废水预处理采用混凝气浮处理工艺；混合废水处理采用混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物化系统按 8h/d 运行，生化系统按 24h/d 运行设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台州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83 号）。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主要构筑物由台州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造，设备安装及调试由浙江清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由台州清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工作内容由其子公司（台州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落实。

项目 2022 年 2 月 25 日竣工，2022 年 3 月-5 月期间进行调试，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杜桥眼镜创业园区污水处理站产权登记到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名下。目前，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厂区平面布局等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变更情况如下：

①处理工艺：砂滤环评设计为金属废水应急保障处理构筑物，在金属废水预处理超标时需进入砂滤处理，确保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镍能达标排放，不是本项目的主体工艺；现实在金属废水预处理超标时，将预处理出水口的废水再经一遍金属预处理，确保预处理出水一类污染物镍达标排放。

②设备数量：详见验收报告。

③固废种类：砂滤取消，不产生废砂。实际有实验室废物产生，已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亦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污水站主要接受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塑料眼镜架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金属镜架涉及的抛光清洗废水；镜片的染色清洗废水。

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至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废水防治措施如下：①废水分类收集，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再与其他废水合并处理。②运维单位每日定期对收集池中污染物进行监测，了解进水水质情况，对金属废水出水口及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进行监测，了解出水水质情况；③在设计、建造和运行中，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置了备用设备防止出现问题时造成不良后果；④危废仓库设置在密闭的

房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⑤建立了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包括计量、采样、监测、报警等设施。在排放口设置标准化排放口标志、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在线实时监测系统，以更好确保安全运行，确保第一类污染物预处理排放口及总排放口达标排放。⑥污水收集管道采用高架管道，高架管道选材、施工严格符合规范要求，管道有足够的强度和一定的耐腐蚀性能，使用年限长，管道施工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污水收集设施的设计、施工严格满足防渗标准的要求。⑦污水收集设施符合防渗标准要求，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污水两套独立的管网收集系统并清晰标识，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收集池（1、2）、混凝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等均进行加盖抽风，其中收集池、水解酸化池及混合调节池在采用混凝土加盖，并预留人孔；混凝气浮池、污泥池等采用加盖管道集气收集。污泥房、污泥脱水间采用整体密闭（门窗关闭）换风集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两级喷淋”净化方式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了机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污水提升泵、污泥提升泵设于地下，并进行了减震降噪设计；水泵的底部已增设混凝土基座，并在基座与地面、墙壁之间增设了减振器，采取隔振措施；企业已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防止非正常运行噪声；污水站周边种植了防护林。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普通包装材料、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滤布、实验室废物等。物化污泥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物化滤布、实验室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普通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相关部门处置。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31082-2022-036-2；同时制定了环保应急计划，配备应急物资等，减少环境风险产生。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污水站废水标排口设置了监控设施，主要有 pH 值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总磷在线分析仪，由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安装及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有效运行。出水线上监控设施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数据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其他设施

落实了环评提及的其他措施等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金属废水预处理段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25.4%、19.6%，悬浮物分别为 81.5%、80%，镍分别为 77.0%、75.9%，铜分别为 87.6%、89.1%，锌分别为 76.1%、66.6%。非金属废水预处理段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9.18%、30.4%，悬浮物分别为 75.4%、75.3%，氨氮分别为 39.5%、39.8%，总磷分别为 39.7%、30.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别为 42.6%、43.8%，石油类分别为 30.7%、28.6%，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19.4%、32.9%。混合废水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分别为 90.4%、89.7%，悬浮物分别为 70.1%、69.3%，氨氮分别为 89.7%、88.6%，总磷分别为 78.5%、83.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别为 >90.1%、>90.4%，石油类分别为 50.0%、57.7%，五日生化需氧量分别为 92.1%、91.6%，镍分别为 >10.7%、>28.6%，铜分别为 >93.6%、>68.5%，锌分别为 84.4%、95.4%，总氮分别为 66.0%、35.5%。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基本达到设计方案设计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氨分别为 82.2%、86.1%，硫化氢分别为 85.3%、84.6%。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综合用房处设置一座物化污泥房 20m<sup>2</sup>，一座生化污泥房 10m<sup>2</sup>，一座一般固废仓库 5m<sup>2</sup>，一座其他危险废物仓库 10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漏、密闭单间的要求，设有导流沟、收集槽，粘贴了相关危废警示标识、管理制度和周知卡等。

#### 5、辐射防护措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监测期间，项目镍预处理排放口和标排口镍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标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铜、锌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置出口各恶臭污染物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的硫化氢、氨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35t/a、氨氮 0.157t/a，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3.15t/a，氨氮 0.15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建议统一项目实施主体（包括运维、在线维护、危废合同等），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加强厂区清污分流，补充厂区防渗材料；建立厂区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目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完善厂区废气、废水、固废等设施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堆场的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及一般固废台账记录，防止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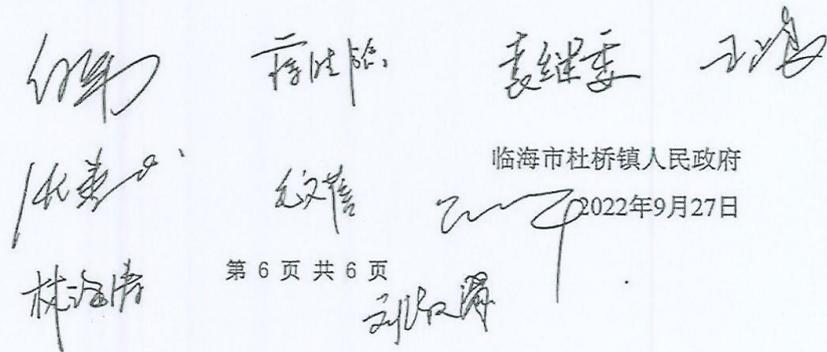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第 6 页 共 6 页

杜桥镇眼镜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2年 9 月 27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人员	王立	杜桥镇政府	13905868429	332621962022288875
	何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4	337024198605051828
	蒋胜	台州学院	13626652900	362420198004016433
	李继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99591	3326219730100016
	毛文普	台州利达塑料有限公司	15757699596	33104199206261227
	刘敬清	浙江利达塑料有限公司	1566592276	410326198610249107
	王春	浙江利达塑料有限公司	15867060900	332602191801108252
	翁	浙江利达塑料有限公司	18626601107	331003198607292171
	林海清	台州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456638796	331082200010038263

附件 5：排污权交易、排污登记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359

单位名称: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法定代表人: 李利军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 (102、202、402、502 室)

交易排污权:	COD	0.056	吨,	价格	89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3	吨,	价格	5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567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56 吨, SO<sub>2</sub> / 吨

NH<sub>3</sub> N 0.003 吨, NO<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6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DY720X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8幢1单元（102、202、402、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Y720X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3日至2027年02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8.8	3500
喷漆废气废过滤棉	900-041-49	1.5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35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4	3500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1	3500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5	待检测后定价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3、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毛燕青

联系电话： 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3.08.01

附件 7：设计方案、资质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20000m<sup>3</sup>/h 喷漆废气净化处理工程  
(在线脱附 RCO 工艺)

设  
计  
方  
案

编制单位：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环修总承包证 E-202301665



二零二二年八月

设计单位：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废气治理

# 调 试 报 告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四、设计指标

有机废气：

- 1、设计风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0000 m<sup>3</sup> / h
- 2、设计进口浓度：甲苯≤100mg/m、非甲烷总烃 1000mg/m
- 3、温度：70℃
- 4、操作时间：连续

#### 五、调试前期准备工作

废气处理设施在 2022 年 12 月初前期设备准备完毕，经清理管道等后开始进入系统

#### 六、调试期间工作总结

废气：从 2022 年 12 月初开始采用连续试运行，调试开始，每天生产工况较稳定，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至 2022 年 12 月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故障情况。

七、废气处理设施由生产车间主任负责，各配 1 名兼职操作工，对操作工制订了有关奖罚处理措施。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8：危废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3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利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3.10	5kg	✓	✓	✓	✓	5kg		王中宝
3.17	2kg	✓	✓	✓	✓	7kg		王中宝
3.26	7kg	✓	✓	✓	✓	14kg		王中宝
4.5	6kg	✓	✓	✓	✓	20kg		王中宝
4.10	5kg	✓	✓	✓	✓	25kg		王中宝
4.17	5kg	✓	✓	✓	✓	30kg		王中宝
5.3	2kg	✓	✓	✓	✓	32kg		王中宝
5.10	2kg	✓	✓	✓	✓	34kg		王中宝
5.17	6kg	✓	✓	✓	✓	40kg		王中宝
5.23	5kg	✓	✓	✓	✓	45kg		王中宝
6.9	5kg	✓	✓	✓	✓	50kg		王中宝
6.18	5kg	✓	✓	✓	✓	55kg		王中宝
本页合计								

编号: 废洗镜液 - 2023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利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3.23	67kg	✓	✓	✓	✓	67kg		王中宝
4.2	11.6kg	✓	✓	✓	✓	183kg		王中宝
4.7	10.8kg	✓	✓	✓	✓	291kg		王中宝
4.18	12.9kg	✓	✓	✓	✓	42kg		王中宝
4.26	24kg	✓	✓	✓	✓	66kg		王中宝
5.7	9kg	✓	✓	✓	✓	75kg		王中宝
5.15	22kg	✓	✓	✓	✓	97kg		王中宝
5.22	31kg	✓	✓	✓	✓	128kg		王中宝
6.7	21kg	✓	✓	✓	✓	149kg		王中宝
6.13	19kg	✓	✓	✓	✓	168kg		王中宝
6.21	19kg	✓	✓	✓	✓	187kg		王中宝
6.29	23kg	✓	✓	✓	✓	210kg		王中宝
本页合计								



编号: 宏创眼镜 - 2023 - 0/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 附件 9：验收意见

###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先行验收规模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购置临海市杜桥镇杜桥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402、502 室），租用台州市鸿盟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杜桥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 202 室的闲置厂房，引进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82-07-02-731396。实际建设中，影响塑料眼镜产能的主要设备注塑机未建 3 台（产能未建约 16.7%），形成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

2021 年 11 月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15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规模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审批规模为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相应的设备及配套等按先行验收建设，具体变动见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先行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拉砂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塑料眼镜振机、滚筒研磨废水经企业自行多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站纳管排放；其他废水统一收集后纳入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割片废气、油漆废气、破碎废气、油墨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水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油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割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往拉砂抛光台，设备自带除尘系统（水过滤+过滤棉）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油墨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全厂共设 3 根排气筒。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漆渣、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为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废。

企业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 5F，两间面积约为 20m<sup>2</sup>，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在监测日工况下，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油漆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塑料边角料、割片废料、集尘灰、沉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先行）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内容。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先行验收产能分析，完善水平衡，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区域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水、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高磊 魏  
李利军 王律军  
朱 磊  
叶再如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李利军	董事长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2601197905292036	13957677048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李利军	董事长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2601197905292036	13957677048	专家
3	李利军	董事长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2601197905292036	13957677048	专家
4	李利军	董事长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2601197905292036	13957677048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叶利军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2621197110038556	13676688909	
6	叶利军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1082198409089059	13655882280	
7	朱利军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33082119801211266	1371708006	
8						
9						
10						

###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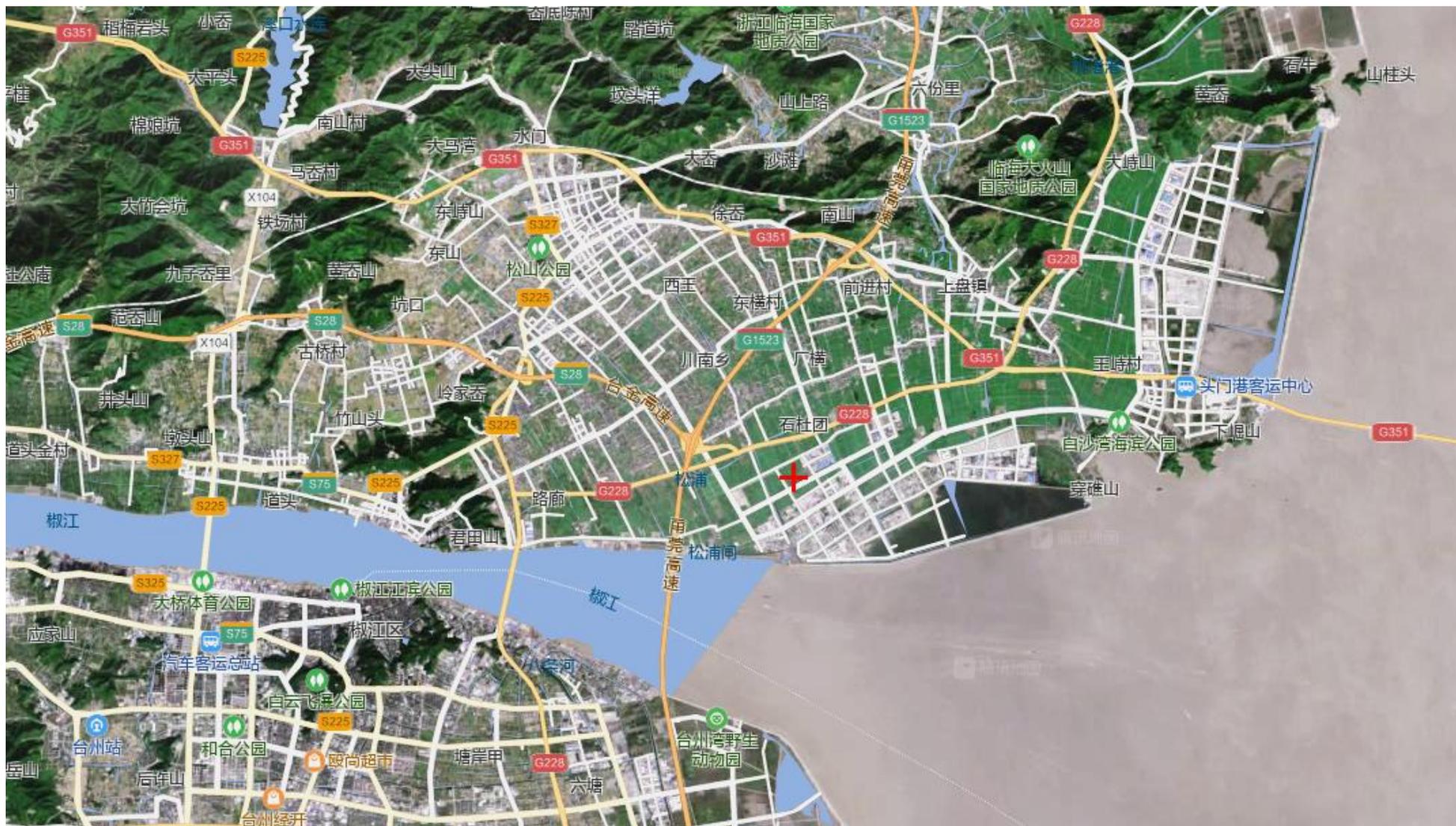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DY720XA001X				
	验收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DY720X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94	0.18604		0.1494	0.18604		
	化学需氧量						0.045	0.056		0.045	0.056		
	氨氮						0.002	0.003		0.002	0.003		
	石油类												
	废气												
	VOCs						0.347	0.893		0.347	0.893		
	粉尘						0.342	0.461		0.342	0.46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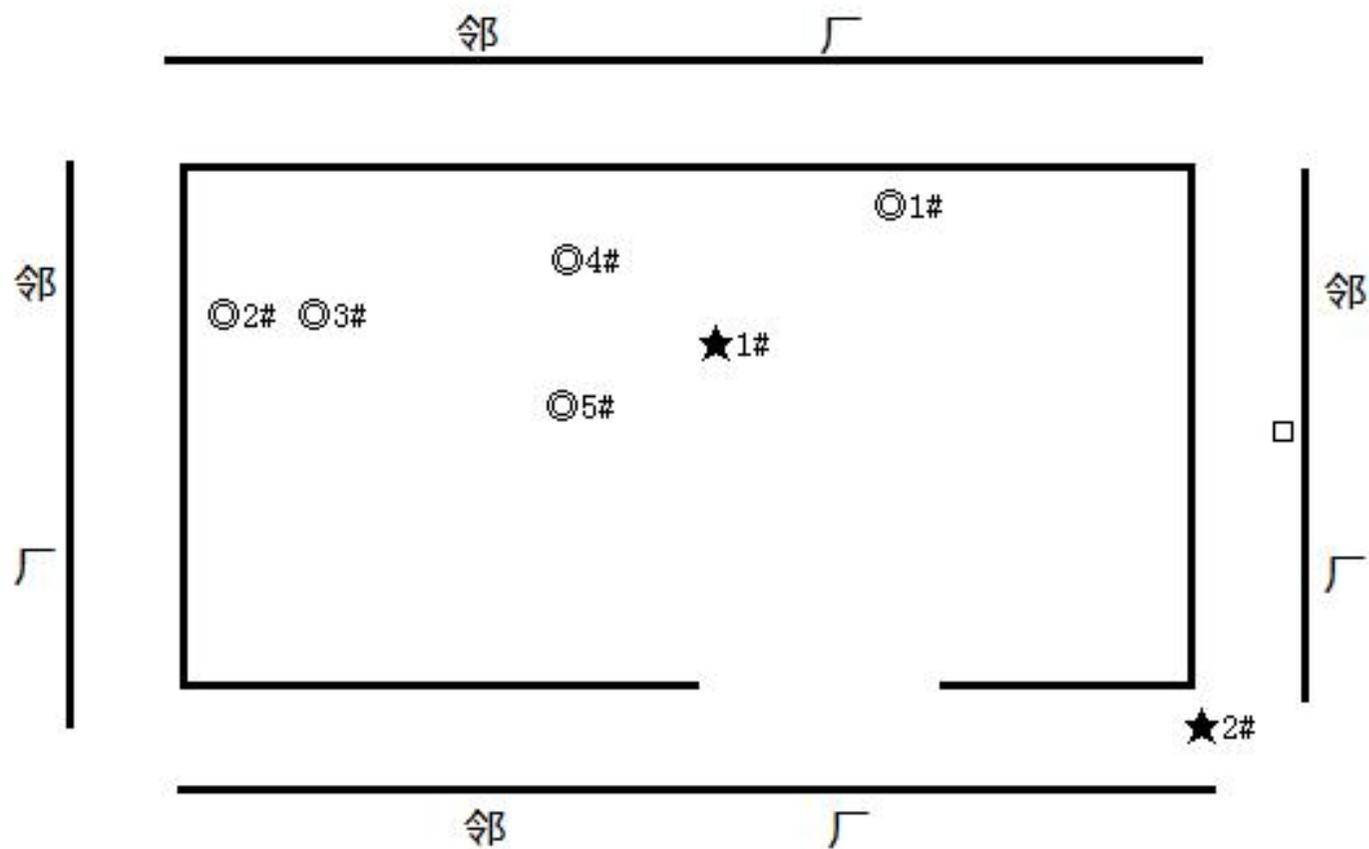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为雨水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为噪声敏感点。

附图 3：现场照片



割片



割片



磨水口



拉砂



拉砂



注塑



注塑



注塑



注塑



钉铰链



钉铰链



印字



清洗



清洗



喷漆



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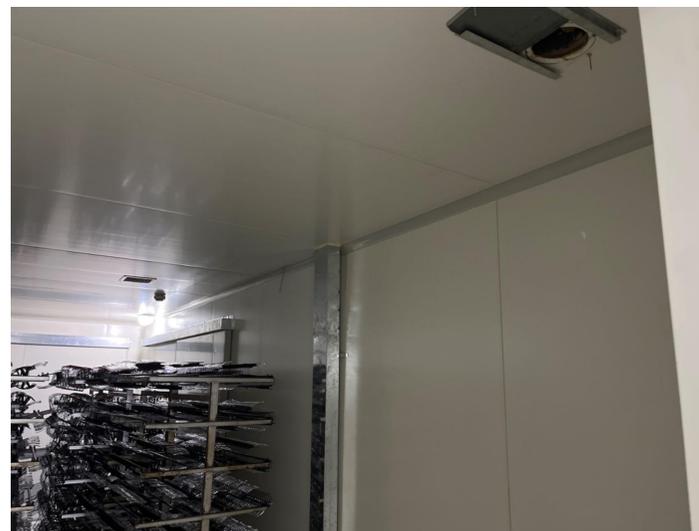
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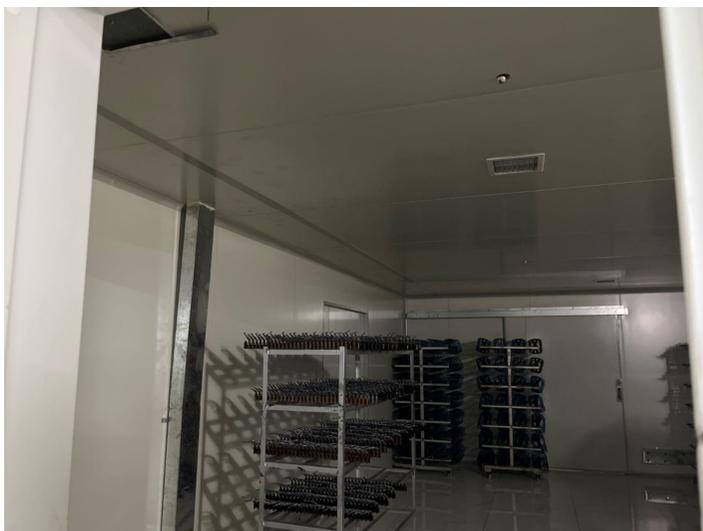
喷漆



调漆



晾干



晾干



振机



滚筒



危废房

附图 4：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购置临海市杜桥镇杜桥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402、502 室），租用台州市鸿盟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杜桥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 202 室的闲置厂房，引进注塑机、磨水口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82-07-02-731396。实际建设中，影响塑料眼镜产能的主要设备注塑机未建 3 台（产能未建约 16.7%），形成年产 167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2021 年 11 月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1）15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2022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完成了主体工程的建设，并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企业油漆废气委托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起进行了调试生产，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3 月 7 日~8

---

日、3月24日（雨水）、6月20日（脱附）、7月10日（脱附）在企业正常生产、各个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结合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分析、计算、数据整理后形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8月完成《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8月11日，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组织召开了“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环评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施工单位（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后续要求如下：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先行验收产能分析，完善水平衡，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区域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水、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宏创眼镜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

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标准	
1	废气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粉尘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油漆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LA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眼镜创业园 8 幢 1 单元（102、202、402、502 室），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民居、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设施。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4、签订了废水处理协议等各项协议
竣工后	1.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2.签订危废协议、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完善先行验收产能分析，完善水平衡，校核监测数据合理性，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区域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水、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整改情况	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并完善附图附件； 企业加强各类废气收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